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34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  
承辦人：黃佩茹  
電話：04-7250057轉2430  
電子信箱：mushpr@mail.bocach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1001234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示送達公告及清冊各1份（0123453A00\_ATTCH4.pdf、0123453A00\_ATTCH1.xlsx）

主旨：本縣文化資產審議案，因土地所有權人住址無法投遞，致本案會勘通知單、開會通知單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檢附公示送達公告及清冊1份，敬請協助於公告欄張貼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彰化縣政府除外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行政處

副本：本縣文化局



文資科 110/04/12



1100071995